

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，考量現行實務上，海、空運承攬業家數甚多，各家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大小不一，且快遞業者於貨物艙單新制實施後，須繳納保證金經海關納入承攬業管理，始得申報貨物艙單，現行保證金金額對部分業者造成資金壓力。為適度減輕業者負擔，並鼓勵快遞業者及承攬業者配合艙單預報新制，經綜合審酌本辦法各項管理規定及罰鍰金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，將現行承攬業保證金減半為空運承攬業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五萬元；海運承攬業五十萬元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二十五萬元，以營造公平、合理、便捷之通關環境。